

再審申請人 ○○委員會

代表人 ○○○

再審申請人因臺北市老屋健檢申請及補助實施計畫事件，不服本府 106 年 4 月 24 日府訴二字第 106000662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駁回。

事實

一、按本府為使市民瞭解房屋之安全資訊，並配合中央（內政部營建署）之「安家固園計畫」，辦理老屋健檢費用補助事宜，以協助民眾確認建築物耐震性能、後續補強或拆除重建作業，全面提升建築物耐震能力，維護生命財產安全，前訂定臺北市老屋健檢申請及補助實施計畫，並以本府都市發展局民國（下同）105 年 5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4277300 號公告修正臺北市老屋健檢申請及補助實施計畫（含申請書）在案。嗣再審申請人檢具 105 年 5 月 13 日臺北市老屋健檢案件申請書就坐落本市大安區○○街○○號、○○號建築物（領有 66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下稱系爭建築物）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老屋健檢費用補助，並指定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為本案初步檢查之健檢機構，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依臺北市老屋健檢申請及補助實施計畫第 8 點規定審查通過後，以 105 年 6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4318900 號函通知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指派符合健檢項目資格之人員至系爭建築物辦理健檢工作，並副知再審申請人。案經該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指派健檢人員至系爭建築物進行老屋健檢初步檢查評估，再審申請人就健檢人員檢查之範圍未及於個別區分所有權人之室內部分，以 105 年 7 月 6 日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陳情，經該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以 105 年 7 月 13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683624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以：「主旨：有關貴管理委員會要求老屋健檢時，健檢機構應逐戶檢查一案……說明：……二、查本市刻正受理民眾申請老屋健檢係指結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範圍以完整棟（幢）為單元，並以其共用部分及外牆面為限，不包含個別區分所有權人的室內部分，健檢機構及健檢人員於現勘後再據以製作判定書。三、另個別區分所有權人的室內部分，視初步評估結果 $30 < D \leq 60$ 者，申請人得洽本處進一步瞭解辦理詳細評估申辦事宜；初步評估判定結果 $D > 60$ ，且符合本府當年度公告之『105 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者，亦可提出整建維護補助申請，如有更新重建意願，可洽財團法人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提供輔導協助。」嗣再審申請人以 105 年 7 月 19 日函就上開 105 年 7 月 13 日復函所稱老屋健

檢結構耐震能力之初步評估，以其共用部分及外牆面為限一語係援引何依據向建管處提出陳情，經該處以 105 年 7 月 26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685653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以：

「.....說明.....二、查本市刻正受理民眾申請老屋健檢之初步評估判定書係援引 102-104 年度本市『老屋健檢計畫』初步評估判定書，依當年度執行計畫，略以：『健檢的範圍係以完整棟（幢）為單元，並以其共用部分及外牆面為限，不包含個別區分所有權人的室內部分。』，故仍請貴管委會配合先進行結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後，再視初步評估結果辦理後續詳細評估或整建維護事宜。」

二、再審申請人復以 105 年 8 月 5 日函就建築物健檢應包含個別區分所有權人之室內部分，向建管處提出陳情，嗣經該處以 105 年 8 月 12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68815700 號函復再審申

請人略以：「.....說明.....二、查本市刻正受理民眾申請老屋健檢之初步評估判定書除援依 102-104 年度本市『老屋健檢計畫』初步評估判定書外，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亦參照『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 3 條附表 4 執行，並經洽詢健檢機構尚無須檢視個別區分所有權人的室內部分，故仍請貴管委會配合先進行結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後，再視初步評估結果辦理後續詳細評估或整建維護事宜.....。」再審申請人則以 105 年 8 月 22 日函再向建管處提出陳情，經該處以 105 年 9 月 6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69033700 號函復再

審申請人略以：「.....說明.....二、隨函檢附 102-104 年度『本市老屋健檢執行計畫』供參，除適用對象、受理優先順序、補助規定及申請書表等配合新規定執行外，餘援引前開執行計畫及初步評估判定書據以實施，故仍請貴管委會配合先進行結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後，再視初步評估結果辦理後續詳細評估或整建維護事宜。」嗣再審申請人以 105 年 9 月 14 日函再以前述主張向建管處提出陳情，經該處以 105 年 10 月 3 日北市都建使

字第 105694002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以：「.....說明.....二、查本市刻正受理民眾申請老屋健檢之初步評估判定書，經洽詢內政部營建署就健檢範圍提出釋示，該署表示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係出自『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 3 條附表 4，並由健檢人員本專業態度完成該表所需資訊，並未要求須進行逐戶檢查之必要。今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既來電表示無須逐戶檢查並已確實告知貴管理委員會，故仍請貴管委會配合先進行結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後，再視初步評估結果辦理後續詳細評估或整建維護事宜..。」嗣再審申請人復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就前揭事項向本府單一申訴窗口秘機信（信件

編號：SC201611030007) 陳情，案經建管處以 105 年 11 月 8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8490260

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以：「.....說明.....二、旨案經查已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由本

市議會○○議員協調後，作成結論略以：『本年度老屋健檢申請及補助實施計畫雖未載明【初評範圍不含室內】；惟礙於每件健檢補助款項至多新臺幣 8,000 元，故不含室內檢查。』，故仍請貴管委會配合先進行結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後，再視初步評估結果辦理後續詳細評估或整建維護事宜。』

三、再審申請人不服上開建管處 105 年 7 月 13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68362400 號、105 年 7 月 26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68565300 號、105 年 8 月 12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68815700 號、105

年 9 月 6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69033700 號、105 年 10 月 3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69400200 號

及 105 年 11 月 8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84902600 號函，於 106 年 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

本府以 106 年 4 月 24 日府訴二字第 10600066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該訴願決

定書於 106 年 4 月 27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前開訴願決定，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向本府申請

再審，經本府以 106 年 5 月 18 日府訴二字第 106000855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以：「.....

. 說明：.....倘貴管理委員會不服前開訴願決定，得.....於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如貴管理委員會未於上開期限內提起行政訴訟，則於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內（即該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後之 30 日內），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再審。」再審申請人猶不服前開本府 106 年 4 月 24 日府

訴二字第 10600066200 號訴願決定，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7 月 11 日補正再審

程式。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

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本件申請再審理由略以：再審申請人認為本案訴願審議完全失焦以致適用法規錯誤，臺北市老屋健檢申請及補助實施計畫並未規定結構耐震之初步評估，僅以其共用部分及外牆為限，不包含個別區分所有權人的室內部分，凡是公寓大樓之樓板、樑、柱及承重牆等之位置處於個別區分所有權人的屋內者，健檢人員必須進入屋內檢查。

三、查本府 106 年 4 月 24 日府訴二字第 10600066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其理由略

謂：「……查前揭建管處 105 年 7 月 13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68362400 號、105 年 7 月 26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68565300 號、105 年 8 月 12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68815700 號、105

年 9 月 6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69033700 號、105 年 10 月 3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69400200 號

及 105 年 11 月 8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84902600 號函，核其內容僅係該處就訴願人陳情事

項，說明該年度老屋健檢申請及補助實施計畫初步檢查評估範圍不含室內及其相關規定所為之函復，核其性質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次查，本件再審申請人未於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業已確定。

四、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對於確定之訴願決定，得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 30 日內，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再審申請人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

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者為限。次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

指依訴願決定所確定之事實，於適用法規時，與現行法律、判例、司法院解釋等有所違反而言，若再審申請人因法律見解之歧異而對之有所爭執，尚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查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書業已敘明訴願不受理之理由，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此外，再審申請人亦未就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情事，為具體之指摘。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